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3/4
28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
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4 *

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与趋势的综合报告

摘要和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缔约方大会第 VI/10 号决定第 8 段，通过了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与趋势的综合报告大纲。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根据该大纲组成部分 1 和 2 进行综合报告第一阶段的工作，这两个组成部分是：

- (a) 保存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现状；
- (b) 查明和评估保护、弘扬和促进传统知识的运用的措施和行动。

2. 执行秘书严格遵守编制报告的计划和时间表（见第 VI/10 号决定附件 C 部分）。因此，综合报告由秘书处为此目的组织的顾问小组起草。该报告由全球（综合）报告（见资料性文件 UNEP/CBD/WG8J/INF/1）和作为其基础的各地区报告组成（见资料性文件 UNEP/CBD/WG8J/INF/3-10）。

3. 缔约方大会决定，作为编制报告计划的一部分，用适合于提交给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的格式，准备一份摘要和建议。本说明就是据此要求提出的。附件 1-63 段为摘要；64 段复制了综合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 UNEP/CBD/WG8J/3/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另行索取副本。

附件

I. 摘要

**A. 保存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现状：
造成丧失的原因和保存面临的威胁**

1. 综合报告覆盖的所有地区都列举了已经丧失或濒临丧失的传统知识的实例。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一系列互相关联的威胁，似乎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到了本报告分析的所有土著群体的传统知识。

1. 对传统知识和传统知识拥有者的价值缺乏尊重和承认。

2. 传统知识通常被忽略的原因，是认为传统知识不能成立，“不相干”或是基于“迷信”或民间传说，而非科学事实。例如，在非洲大部分地区，把传统知识说成是“民间传说”，就暗含着落后和愚昧的贬义。传统知识仍然是政府和自然保护主义者怀疑的对象。在许多欧洲国家和其他地方，传统知识一直受到嘲讽，被认为是非科学、非理性的，因而毫无价值可言。

3. 另一方面，传统知识的浪漫化问题也会减损它的可靠性。很多报告都观察到一种倾向，它不仅存在于非政府组织和土著权利组织当中，而且存在于学术界、政府部门、新闻记者和某些自然保护主义者之中，那就是给土著人民及其知识涂抹上浪漫的色彩。在这方面，所有的报告都强调必须改变并重新评价对传统知识总的态度，这样，第 8(j) 条中体现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才能成功得到落实。

4. 再者，传统知识的价值经常遭到贬损，是因为人们认为它不管用或不适用。例如，在纽埃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认为传统知识和做法本身并不足以管理好生物多样性，还必须通过“现代管理方法”来执行和补充才行。即使是在政府承认传统知识可能有用的地方，它也被经常认为仅是西方科学的附庸而已。但各项报告强调，就可持续性和生产率而言，经常的情况是传统办法可以和“现代”办法同样有效。

5. 传统做法还经常受到指责，说它是在破坏环境而不是保护环境。即便实际上没有破坏性，传统做法也通常被认为不如“现代的”、“西方的”和“科学的”方法。综合报告中列举的刀耕火种的利弊说明，利用能否持续的问题通常只是一个规模问题。当地生物多样性遭到破坏被归咎于使用了传统做法的，一般都是因为运用传统做法的条件由于某种原因起了变化所致。

6. 在各地区的报告中经常看到这样的评论，即：在传统知识的拥有者没有被边缘化、受到威胁和压迫的地方，传统知识的脆弱性就比较小。关于澳大利亚、亚洲和中东地区的报告，使人注意到迫害和不承认土著人民和其他传统知识拥有者的问题，是造成传统知识丧失的主因之一。在关于非洲的报告中，不承认土著人民的特殊地位及其知识的价值，被认为造成了对传统生活方式的急剧破坏。北美对传统医术的例子则表明，过去和现在仍时而存在的对传统医者的迫害，可以令今天的传统医术从业者不愿意讨论传统医术问题。

2. 对传统知识难以做出界定和区分

7. 一般认为，传统知识就是“传统、当地或土著”社区所拥有和运用的知识。这一看法会引起一些问题，因为并非所有的土著人民都是传统知识的拥有者，而且并非所有传统知识的拥有者都是土著人民。例如在中美洲，传统知识不仅与土著人民有关，而且还涉及到加里夫纳人等在与欧洲接触后在本地形成了自己独特文化的非裔美洲人群体。

8. 关于澳大利亚、亚洲和中东地区的报告描述了东南亚各国以及中国和印度的态度，这些国家“认为这一用语无法恰当适用于它们这些国家，因为它们人口中的大多数都可以被视为这一意

义上的‘土著’人民”。亚洲和非洲的实例表明，“土著”除了在分类上含糊不清和难以运用之外，还有可能因为“自我认同”和官方承认的缘故在实际上起到分裂性作用。

9. 同时还有论点认为，由于传统知识与其他科学知识发生部分或全部的融汇，因而难以对其单独做出识别或区分。例如在欧洲，据观察，西方民俗知识（非专业的、实验的、不见经传的、不成系统的而且通常是口传面授的知识）今天的重要性甚至可以说不减当年，只是由于受到有关科学的启迪而不同于当年，并且存在于不同的环境而已（如家庭园艺、养狗、养蜂等）。在这方面，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工业化国家首当其冲，被认为需要给予特别注意并采取特殊政策：

“许多拉丁美洲、亚洲、非洲、大洋洲和北方国家，由于其土著族群而拥有传统知识，这是普遍公认的。但尤其是欧洲国家，却完全无视许多世代相传与生物多样性打交道的专业所拥有的对养护生物多样性价值极高的传统知识。”

3. 传统知识与消亡中的生活方式和人群息息相关

10. 通常，“传统”知识不会被认为是与当代土著或文化群体有关的知识，而是与过去有关的知识，暗示着它是过时的，因此是需要加以“保存”的。例如在纽埃岛，政府认识到传统知识呈下降趋势，尤其是在年轻人当中。撒弥人（Saami）和毛利人（Maori）的长老们，以及北美土著社区也注意到这种趋势。在布隆迪和津巴布韦，由于人口增长增加了对土地的压力，加上传统信仰和习俗的崩溃，神圣的森林已经得不到昔日的尊重了。

11. 综合报告强调，人类与“他们的”环境之间现有平衡关系的丧失，证明存在某种更加普遍的文化变迁和新市场力量的影响。“无论其形态是新的商业制成品涌入本地市场，或是新行业的到来给本地就业市场带来变化，还是通过西方教育获得经济保障的希望，市场力量不仅在深刻地影响着当地的经济，而且深刻地影响着土著人民和少数族裔的文化和传统做法。”

12.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报告，讨论了南美安第斯山脉地区当地和土著社区人口流入城市地区的问题。同样地，在捕鱼为第二大创汇来源的基里巴斯，“人们不思学习捕鱼，而是一心取得某种西方式的教育或是学习其他的职业”。随着人们追求其他活动如教育和出国工作等，布网和其他捕鱼做法正在被遗弃。在太平洋其他地区，来自大国的经济和文化干预正在改变传统的消费习惯，从而间接影响到传统的农业和烹饪做法。向西方本位价值和做法的转变日益明显，直接造成了对有关援助方案的过分依赖，城市化的加剧，以及从西方国家进口需求的扩大。

13. 国际市场力量影响传统做法，并进而影响当地生物多样性平衡的另一个领域，是农业领域。基于传统知识的农业系统正在逐步被侵蚀，其主要原因是采用“现代”耕作方法，而无视传统知识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4. 传统知识无法根据现有的“西方”科学和技术方法进行编纂和归类

14. 传统知识的丧失还被归咎于另一个事实，即土著对于世界和自然的认识是广义的整体性认识，因此无法用西方的范畴对其进行判断。换言之，传统知识抗拒使用西方的科学标准对其进行编纂，因此，对传统知识的保存现况进行评估，就意味着需要面对的首要问题是文化诠释问题。而困难面最广的领域，似乎是用范畴完成对自然环境的概念化：当地和土著使用的范畴与其他利害关系方包括自然保护主义者和发展工作者使用的范畴，并不容易相互吻合。

15. 许多土著族群的认识系统把环境的所有方面与宇宙和宗教联系在一起。非洲西部弗朗尼人（Fulani）对环境的认识超越了承受能力等技术概念，而是把生态与宇宙、宗教价值融为一体。这种整体认识系统的形象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案例中得到强化，该报告要求根据相关的传统概念和范畴对发展和养护策略重新做出评价。许多其他案例研究也强调归类和编纂方面存在的困难。例如，西方科学所界定的“传统生态知识”，哥伦比亚的莞纳诺人（Guanano）则分别把它叫做（萨满教僧）“神圣的”知识、“专门的”知识、“女人的知识”和（与邻近族群交换所得的）“跨界知识”。

16. 实例表明，一般而论，传统知识大多是其创造者根据这些知识的拥有者，即其运用者，而不是其所针对的主题（运用客体）来进行构造的。它的运用者对于这些知识和相关做法进行概念性构思的方式，以及对其进行管理和实施的方式，可以完全不同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如非政府组织或政府等所采取的方式。其实际的影响是，任何旨在保护、弘扬和促进传统知识的运用的措施或行动，如果它的设计和表述方式能够为传统知识的拥有者所认同，它成功的可能性就会大得多。

17. 在这方面，必须“了解土著文化与自然的关系才能认识其与自然的渊源”。事实上，传统知识是世代相传的一个错综复杂、互相交织的系统的一部分。这种知识和做法“不能从赋予其意义和连贯性的整体中割裂开来”。

B. 维持和保护传统知识现有措施面临的的问题和挑战

18. 通过各项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可以发现区域一级的一般趋势。就保护、弘扬和促进传统知识的使用的措施和行动而言，似乎中东和太平洋地区尤其欠缺。欧洲为恢复和保存传统知识，从语言方案到民俗博物馆，执行了很多项目。但是，养护或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却极少是这类活动规划中的优先事项。事实上，这也是各地区所共有的问题。采取措施的意图很少是为了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即便有所作用，一般也认为这仅是附带性的。

19. 总的来说，各项报告都强调，专为保护、弘扬和促进使用传统知识的措施和行动实例较少。许多行动要么针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要么针对保护和宣传传统知识，但两者兼顾的情况很少。例如，（挪威芬马克）科图柯诺(Kautokeino)市自治市项目，在处理当地社区和传统管理问题时没有给予生物多样性优先地位。另一方面，欧洲（和其他地区）大多数给予生物多样性优先的项目，则没有给予传统知识优先。

20. 效果最好的措施和行动，似乎都是一些突出本地重点、争取传统知识拥有者积极参与规划、实施和管理的项目。但通常还需要国家当局执行法律，很多情况下还存在执法不力的现象。

1. 加强决策和管理参与机制

21. 报告强调，在项目管理和保护区管理中使用传统知识最有效的办法，是当地人民与管理当局在平等的基础上密切合作，确保当地人民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政策和决定的制定过程。

22. 报告列举了一系列参与机制的实例，并对其主要特点做了描述。例如在北欧，新近出现了一个在制定管理策略时注重当地关注和做法的“社区和地方本位渔业管理策略”。在西西里，由于各利害关系方、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持续参与协商进程，一个以自然资源和当地传统为基础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模式已蔚然成形。波兰则与法国推出一个叫做“地区、人民、产品”的合作项目，以此标识和开发当地的产品和服务。

23. 报告指出，非洲的喀麦隆、厄立特里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和突尼斯在其国家报告中提到，有必要保证当地社区充分参与管理规划。厄立特里亚正在发展一个叫做人民环境论坛的机制，其目的在于协调和推动人们更加积极地参与到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来。在莱索托，多方参与者，包括农民、牧民、土医郎中、自然保护主义者、家庭主妇、教育工作者、计划工作者、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和社区性组织，一起参加讲习班，共同制定了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喀麦隆则正在“通过扩大协商会议的范围，以谨慎敏感的态度，逐步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融入发展和资源管理的决策过程”。

24. 虽然目前还没有什么国家广泛应用生物多样性一体化参与性管理办法，但它已在几个项目中成功地得到运用。例如，喀麦隆瓦萨(Waza)国家公园和迪加(Dja)保护区管理计划规定，必须保证地方社区参与保护区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基兰姆(Kilum)地区则鼓励乡村社区沿欧谷(Oku)森林一带种植 *Pygeum africana*（一种濒危药用植物，制药厂主要原材料），以保护脆弱的欧谷森林高山植被。

25. 报告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参与性规划和实施的积极方面,在于所发展的技术是由社区的需要、优先和期望驱动的,这本身就是一股强大的推动力,给予当地人民取得成功的信心和动力。

26. 北美的报告中观察到,许多土著民族至少管理自己的本地事务,所以有机会将传统知识纳入本社区的发展规划。有证据表明社区发展规划中吸收了传统知识,尽管没有用“战略计划”一类用语进行标榜。总的来说,诸如共管安排、资源管理战略和当地土地使用规划等证据表明,土著社区已在把传统知识纳入社区发展规划。

27. 人类社区与动、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通常在自然资源管理计划中得到承认。事实上,自然资源管理,是北美土著民族将传统知识纳入社区规划的主要手段之一。林业方案、渔业管理倡议、生境复原和濒危物种的保护等,通常都是围绕着照顾环境、尊重环境的传统教导结构展开的。建立野生动植物管理委员会,是北美通过土著民族的参与吸收传统知识的一个比较普遍的办法。另外还有一些土著会议和负责环境管理的政府机构,也很有可能将传统知识纳入议事日程。

28. 虽然目前正在加大力度争取土著民族参与决策过程,但在许多其他情况下仍然存在土著民族遭到排击的现象。即使土著人被吸收进来,比如在某些共管安排中,但仍然存在非土著人占主导地位的关注。因此,有必要保证参与各方承认土著知识至少具有同等的价值。

2. 改善和执行法律

29. 各地区报告呼应了同一个观点:孕育传统知识的土地的准入准用,加上运用传统知识的机会,这是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得以保存的首要条件。但是,世界上土著民族大多居住在他们并无法律所有权的土地上。造成这种没有法律承认的情况,以及由此产生的严重的实际困难,其部分原因,是现代国家推行的土地所有权制度似乎无法适用于传统模式。

30. 传统土地所有权制度与许多现代国家,无论是工业化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所遵守的法律制度在概念上往往大相径庭。在北极和北美,土著人民对土地的权利通常是在传统和持续使用的基础上得到承认的。在加拿大,《尼斯佳最后协定》规定尼斯佳人(Nisga)享有在纳斯(Nass)野生动植物区以符合其传统的方式捕获野生动植物的权利。

31. 综合报告强调,现有法律中,似乎给土著人民和传统知识很多优惠、但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总是不能兑现的实例数不胜数。究其原因,最常见的似乎是对既有法律执行不力。

32. 就欧洲整体而言,具体针对传统知识的立法不但没有实施,甚至还没有起草。若干缔约方强调,虽然尚未制定有具体针对性的立法,但有些法律规定间接涉及到传统知识。为数不少的欧洲缔约方已经表示,它们对建立专门的传统知识保护制度原则上乐观其成。但大多数并不认为这种措施与其本国情况相宜。从世界范围看,根据各地区报告提供的情况,建立专门的保护制度尚属初级阶段,目前也无法对据称正在进行的各项进程做出评估。

33. 南美地区报告讨论了土著民族法律地位的脆弱性,尤其提到对土著人民的承认方面存在巨大的差异,而且缺乏关于跨界族群的法律规定。这种脆弱性影响了土著人民权益保护措施的实施,其中包括对其传统知识和做法的保护。报告认为,要成功地执行第8(j)条,就必须首先改变对土著人民法律承认的现状。

3. 登记制度利弊谈

34. 传统知识一旦形成文字或以某种其他形态进行记载后,对它的准用权进行管理,便成了许多地区所共有的一个问题。

35. 一般认为,开放性准用(准许外人或相关社区中本无准用权的人使用)可能对传统资源管理系统造成危害。此外,有很多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需要解决。“建立这样一个登记制度需要解决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谁负责登记制度的运行?谁将登记的内容按何种条件向谁提供使用?谁负

责记载有关的知识？谁有权代表有关部落授予记载权？有关知识的 哪些内容按哪种 格式进行记载？登记制度提供国家和国际使用后对用当地语言记载的文献如何处理，等等”。

36. 另一方面，传统知识登记制度在提高传统知识和做法及其拥有者的声势方面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这也是大家所公认的。它可以说明传统知识和养护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而以前对这种联系是存有疑问的。

37. 报告指出，应该警惕采用某种战略潜在的陷阱，这种战略以为 “保证珍贵的传统智慧得以存续，只需要为其储存和复制建立充分的制度机制就够了”。但实例表明，在研究者和知识拥有者之间做出安排，就可以促使传统知识用于养护目的。在大多数成功的案例中，登记制度中的信息都是在村民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才加以使用和传播的。

38. 另一个需要处理的问题是涉及“秘密知识”的问题。很多案例都提出了在记载和保存知识的同时，不侵犯所有权、不泄漏秘密知识或剥夺知识拥有者及其社区的受益权的办法。例如，报告中提到，在编写公开报告时，仅提供部分研究细节和研究成果，而对有关社区（和外人）想来可能有用的数据，则略去不记。

39. 秘密知识问题对自然保护主义者而言，也可以是个令人头痛的问题，因为他们希望利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专门知识更好地养护或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时，信息是无偿提供的，如苏里南马龙人（Maroon）乡土郎中的案例。其他时候则防范森严。无论如何，都应该要求外面的人尊重有关规则，以敏感的态度就规范知识准用权的其他因素进行谈判。

4. 建设能力和确定恰当的激励措施

40. 各地区报告都提到，为了养护和促进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同时吸收并进而保存有关的传统知识和做法，大量的项目都包含了激励措施和/或能力建设措施。

41. 其中指出，许多激励措施是经济性的，尽管一般并不认为这是最有效或最理想的办法。事实上，有一个可以推动参与现有或未来活动的因素，那就是对利害关系方许下的承诺一定要兑现。

42. 每份报告都强调土地在保持传统知识和做法方面的重要性。的确，土地是一个大问题，保证土地所有权或传统领地的准用权，这可能是激励措施兼顾能力建设的最佳典范之一，因为它既可以（通过满足人们最大的愿望）来鼓励参与，又能够（通过予民以生息繁衍之本的土地）而实现参与者的能力建设。土地准用权，是全世界土著权利活动者们最根本的主张之一，但在很多情况下，在给予人民维系其生命和文化之本的土地方面，迄今并未取得足够的进展。

43. 一般认为，教育也是一项有用的能力建设措施。实际上，教育是从两方面来考虑的：利用西方科学和学问充实和支持传统知识，或者在教程中将传统知识置于优先地位，而不论该教程是以正式的西方结构为基础还是依照土著模式，以便向土著人民传授他们的传统知识，帮助保证 其得以传承永续。

44. 一般认为，年轻人离乡后与自己的知识、文化和传统脱节，甚至一去不归，这种危险的确存在。为了阻止这种趋势，有人建议在土著民族居住地区设立教育机构，让当地的孩子上学，从而遏制人口流入城市。

45. 提出的另一个解决办法，是将土著知识纳入主流教育，尽管报告同时指出，西方式的教育过去一直受到批评，说它完全无视甚至有意排挤土著知识。因此，对将土著知识的某些方面纳入教程的真实意图表示了怀疑。

46. 报告概述说，有人建议采取不同的、更有针对性的教育行动，而且其中一些行动已经证明行之有效。例如在尼日利亚，教育由传统医院提供，它们除例行健康服务外，同时也充当传统医术的交流和保全中心。

47. 阿鲁沙阿安·赦瑞恩 (Aang Serian) 社区学院, 显然是既提供了持续参与的激励措施, 又建设了当地参与者保全自己传统知识能力的一个项目典范。该学院开设当地传统知识课, 课程由来自不同族群的土著青年自编自习, 学院从旁协助, 并鼓励学生自行研究, 与本族长老讨论自己的文化和历史, 从而帮助弥合青年人之间的“代沟”。学生们将研究成果和学习心得汇编成册, 交阿安·赦瑞恩学院作为不同族群土著知识档案的一部分备份存档。对取用档案定有限制, 以造福于相关的土著人民, 而不致让他们及其知识轻易为人所用。

C. 加强对传统知识的承认、评估其损失和促进恰当使用的措施

48. 综合报告强调, 为传统知识及其从业者提供保障, 必须首先弘扬其声势, 扩大对它的接受面, 这是可持续管理战略的第一步。这一点可以通过传统知识与西方科学之间更紧密的接触来实现。在北美, 由于土著民族“揭示了非土著科学家的错误假定”的多个实例, 人们注意到土著知识的价值已经得到证明。通过强化传统知识的信誉, 上述经验将鼓励土著人民进一步参与各种可以运用传统知识的活动。不过, 除了鼓励传统知识拥有者分享和应用其知识外, 改善传统知识的形象, 还可以扭转一种破坏性趋势, 即: 土著青年受西方教育及其标榜的现代、都市、富裕生活方式诱惑, 而对本社区的传统环境智慧弃之不用, 甚至不闻不问的趋势。只有当传统知识摆脱了目前的低劣地位之时, 这种趋势才会发生逆转。

1. 制定指数, 以衡量保存和丧失水平, 并对现有措施进行评估

49. 各地区报告均指出, 必须制定可靠和明确的指数, 用以评估保存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现状, 并对保护、弘扬和推动运用传统知识的措施和行动做出估量和评价。

50. 关于澳大利亚、亚洲和中东的报告建议用 4 项指数, 来“测定土著民族和当地社区中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的现存状况”:

- (a) 对土著民族和当地社区赖以生存的陆地和海洋的承认情况;
- (b) 人类族群为谋生计对传统知识的依赖程度;
- (c) 语言多样化的程度;
- (d) 宗教信仰和习俗的坚韧性。

51. 该报告还提出了第 5 个补充性指数: 对传统医药知识的承认情况。

52. 报告对上述可能的指数逐一做了讨论。其中两个指数—土地权和语言多样性—尤其引人注目。

53. 中美洲的报告认为, 语言存续是该地区传统知识保存情况的可靠指数, 突出表明了语言丧失通常造成的有害影响。

54. 加拿大全国土著人森林协会 (NAFA) 建议为在可持续管理中遵循传统做法制定具体的指数, 其中包括:

- (a) 从事文化和精神活动的机会;
- (b) 森林管理规划中利用传统知识的程度;
- (c) 土著社区整体经济状况, 包括传统土著经济活动存续的情况; 及
- (d) 用传统土地使用研究方法确定的传统土地使用情况。

55. 要确定一个统一、可靠的指数清单, 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例如, 如果没有合适的健康指数, 对有关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存续现况就无法做出充分评估。报告认为, 这种评估是规划未来措施和行动的基线, 据此才能决定应该维持或是逆转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存续状况当前的走向。

56. 该报告中还有一个关于第 2 阶段报告结构的建议，及应该注意那些看起来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没有直接关系的传统知识、民间传说和文化习俗。报告认为，这类信仰和做法可以构成其他形式的传统知识保存情况的指数。

2. 研究和信息分享作为估量传统知识价值的手段

57. 虽然认识到，土著人民中所做的研究正在不断增加，尤其是有关传统知识的，但负责撰写地区报告的各位顾问一致呼吁进行更多的研究。尤其应该注重有的放矢的研究，旨在更好地回答综合报告大纲中提出的问题。尽管要求进行更多的研究，但大多数报告都未能充分论述研究道德这个关键问题。的确，在形成任何建议之前，仍有一些重要的限定条件需要考虑。这涉及到围绕文字记载和登记制度准入权的各种敏感问题，以及制定研究道德守则的必要性问题。

58. 虽然对传统知识的记载似乎是保存的关键，但对于传统知识登记制度和数据库等记载项目，依然存在种种顾忌。澳大利亚、亚洲和中东地区会议的与会者在论及其撰写报告的可用文献资料单薄时强调指出，其所面临的问题不光是方法论上的关注，而是牵涉到今后保存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大计。

59. 对传统知识进行健全的记载，除了实物保存由于某种原因濒临丧失的知识的作用之外，还有一个关键的目的，那就是对传统知识、传统知识的运用以及土著人民作为传统知识的拥有者的承认。

60. 该报告再次提醒，传统知识的可信度和有用性必须得到承认，而其拥有者的所有权也必须得到保障。例如，由于人们对格陵兰的因纽特人（Inuit）兴趣增加，却使因纽特人陷入了困境。北美也有类似情况，目前对传统知识浓厚的学术兴趣看似具有潜在的惠益，但也有警讯表明，这并不一定能够转换成对土著人民的实惠。

61. 有些组织，如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活动的一个叫特拉瓦图（Terrawatu）的非政府组织，对摆脱这一困境提出了可能的解决办法。特拉瓦图的药用植物使用和养护观察项目，比较和对照了一个农村社区和一个市郊社区的情况，以便查明城市化对植物使用规律的影响。它以一手资料证明了一个普遍的看法，即：该地区抢手植物物种的供应量在不断减少，并查明有关社区内外对保存这类植物的威胁。该项研究编制了一份物种名录（俗称和学名兼用），包括其生境与用途，分别对其使用范畴（如用于医药、礼仪、营养、美容、卫生，建筑或用作燃料、饲料等）、其重要性、文化意义、预见可用量及收获可持续性做了介绍。这个项目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它对其研究成果的传播方式。它正式公布了一份摘要性文件，其中介绍各种大的趋势并叙述了有关研究方法，以推动其他地方仿效这种项目。更全面的数据，如植物的名称、生长条件和用途等，则由相关社区保存。

62. 报告认为，一个公平、平等的知识取用制度必须以互惠为依归。但累见不鲜的是，当一个社区或群体被定性为“土著”或传统或土著知识的拥有者后，就会有人以此为借口，打着土著知识会因此丧失的幌子，拒绝让他们获得“现代”或谓“科学”知识和资源。要实现养护与发展之间的平衡，就必须保证土著或当地社区得到公正、平等的待遇。在这方面，报告强调有些行动已经证明非常成功，只要改善国际沟通网络，促进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交流，就能进一步改善全球的局面。

63. 报告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编发一份关于第 8(j) 条及相关条款的新专题报告，以推动有关传统生活方式和生物多样性利用情况的信息流通。围绕第 8(j) 条的各种问题牵涉的群体和利益之广，令人难以置信，更确切说，之所以需要这个新报告和整个第 8 条，正是土著利益与生物多样性养护结构的结合情况较差所致。一般认为，这种局面并未得到充分改观，因此，《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需要加强努力，促进与有关群体的沟通。调查表明，在传统知识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结合最有成效的事例中，很多都是小型、立足于本社区、资源有限的

企业。与这些群体进行沟通的渠道，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必须得到进一步发展。必须建立并长期保持各种联系和关系，而且使信息双向流动成为可能。

II. 拟议的建议

64. 综合报告载有下述建议：

A. 改善报告进程

1. 关于第 8(j) 条的专题报告，应该由缔约方在秘书处准备的问卷基础上编制。183 个缔约方中，仅有 94 个提交了第 2 份国家报告，而其中许多报告仅为泛泛之谈，或是意向声明。确定合适的报告周期并定期进行审查，这也许会有用处。在鼓励提交有关的报告时，应该鼓励缔约方承认并处理传统知识在生物多样性管理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2. 采取相关步骤，确保对土著人民和（例如）缔约方通过联络点提交的报告一视同仁。土著和当地社区“充分和有效的参与”在本报告的编写中并未实现。在这个层面上，保证对所有利害关系方同等尊重，或许可以进一步推进这方面的工作。

3. 建立相关机制，鼓励土著族群和当地社区代表提供《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的“准确和全面评估”传统知识的现状和趋势的目的，以及保证弘扬和保存传统知识所采用的方法，都要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采取进一步具体步骤。争取土著族群参与光靠发邀请不行：缔约方必须认识到，它牵涉到能力建设和激励措施，这就需要财务支出，需要有很大的政治意愿。

4. 建立相关机制，确保海外领地和自治或半自治地区的投入。国家报告是评估许多国家传统生态知识保存现状的一个非常好的起点。但是，在一系列重要而又高度政治化的环境下，地理和行政上的距离，或是土著人民的自治状态，把土著人排斥在国家论坛之外。

5. 建立相关机制，确保《生物多样性公约》非缔约方国家内部各族群的投入。在非洲，仅有一个国家不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但在其他地区这个问题却严重得多。

6. 应该建立关于第 8(j) 条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从建议 1-5 所述来源获得的资料，应该对其进行整理和综合，对新的资料应该随到随时增加进去。这将有利于获得基本资料，查明与传统知识现状有关的定量指数，以及为保护传统知识采取的措施，从而更好地说明其现状和趋势。

B. 定义

7. 应该商定“土著”和“传统知识”的工作定义。“土著”在政治上是一个敏感的用语。但确定“土著”及其相关用语如“传统知识”的工作定义，对第 8(j) 条的实施至关重要。另外，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也需要做出确切的定义。

8. 《生物多样性公约》应该在第 8(j) 条的范围内，界定传统知识被视为“在运用中”的条件。人们显然接受一点，即：当传统知识活跃地处于“在运用中”状态时（具有“实用性”而且经口传面授），其受到的威胁最小。然而，说传统知识“在运用中”的，可以是各种不同的群体和利益（如多国公司、生物勘探者、“土著”企业或邻近的土著群体），而且是为了各种不同的目的（如传统知识拥有者的经济发展、治病、养护生物多样性或旅游等）。传统知识在传统知识拥有者既未参与也未从中获益的情况下被“外人”利用，也属于“在运用中”。那么，这种“运用”变得不再健康的界线怎么划？

9. 应该澄清对第 8(j) 条所做的解释，以便确定貌似与生物多样性管理无关的传统知识的相关性。并非对所有的“传统知识”都可轻易判定其与养护或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

性的相关性。对于看似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无关的传统或做法，必须确定第 8(j) 条在其中有何兴趣。

C. 指数

10. *制定传统、当地和土著知识保存现状的基线指数。*制定传统知识保存现状的基线指数，光靠为地区报告所做的简短研究是不够的，还必须开展进一步的研究。除地区报告中已包括的文献外，制定指数还应该依据其他的信息来源，更应积极争取土著和当地社区参加进来。

11. *制定用以评估弘扬或保存传统知识和做法的措施的成败的基线指数。*本项简短研究无法确定对弘扬或保存传统知识和做法的措施论定成败的基线指数。除现有文献外，制定指数还必须依据其他的信息来源，更应积极争取土著和当地社区参加进来。

12. *综合报告附录 1，为世界范围土著民族人口数据表，其中将人口信息与缔约方关于传统知识重要性的声明，以及批准有关国际公约的情况做了比较。建议继续进行这项工作，保持更新，以作为保存现状指数的样板。*

13. *综合报告附录 2，为根据地区报告综合而成的保护、弘扬和促进传统知识的运用的法律措施一览表。建议继续进行这项工作，并保持更新。*

D. 研究道德

14. *应该制定或通过研究道德规范守则。*如果按本报告的建议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研究，则必须以工作组制定或通过的道德守则为依据。

E. 激励措施和能力建设

15. *加强现有的土著组织结构。*除在报告阶段促进来自土著人民的投入外（建议 2-5），规划和干预工作不仅要通过民族国家进行，而且必须直接针对土著人民，尤其是对于跨界社区的情况。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途径，就是巩固各区域性合作结构。

16. *应该制定最佳做法指导方针，以支持保护、弘扬和促进运用传统知识措施和行动的规划工作。*为了实现第 8(j) 条的目标，改善各项有关措施和行动的规划实施，应该制定最佳做法指导方针，并交付公众使用。上述指导方针可以依据综合报告的有关结论和持续研究的成果，并应包括好的做法的实例。

17. *具体的能力建设活动应该针对土著妇女、农村妇女和其他边缘社区的妇女，及其所持续保有的传统知识和做法。*鉴于妇女的传统作用，尤其是在家庭保健和传统种养殖方面，以及许多社区各种内外压力危及妇女地位的情况，必须采取行动，同时支持传统做法和从事传统做法的妇女。

F. 教育

18. *在合适的情况下，应将土著知识纳入针对当地或土著社区的地方和国家正规教育系统。*将土著和传统知识融入主流正规教育，既可以保证在这种制度下接受教育的土著人民不会与自己的传统知识和做法脱节，又可以增进非土著公众对这种知识的了解和尊重。

19. *向土著和当地社区提供既符合其传统又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适当教育和培训。*应该由当地和土著社区或在其密切参与下制定教育和培训方案，以便向社区成员传授传统知识和进行合适的教育。

G. 用地做法

20. 《生物多样性公约》应该积极鼓励缔约方承认土著民族和当地社区的土地和海洋占用权。保障各项土地权利和准用权，这是保存土著知识的根本。因此，从法律上承认和保障作为传统知识本源和实践场所的土地的准用权，是执行第8(j)条的关键。

21. 积极争取当地社区参与保护区的管理。当地社区必须积极参加其所生活、工作或拥有文化意义场地的保护区的管理。这必须超出“协商”的范围，有关的失败教训在综合报告中已经提及。

22. 通过有关的地方或国家法律，限制对“圣地”或具有其他文化意义场地的使用和准入。恰当的立法行动，可以加强和执行传统法则和限制，保证按照当地的传统保全当地的生物多样性。这应该经与当地土著族群充分协商后始得为之。

H. 立法

23. 有关保护、弘扬和促进传统知识的运用的立法，必须加以执行而且能够执行才能有效。虽然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的活动通常在当地进行管理最有成效，但尤其是各种限制和保障则必须得到充分执法的支持，无论是政府本身执行或是授权（同时提供足够资源）给当地或土著组织执行。

24. 工作组应该鼓励缔约方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169 公约》。国际劳工组织《169 公约》是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唯一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立法。它承认土著人民享有在一民族国家内作为一个文化独特的群体存在的权利，以及保留其习俗、传统和“习惯法”的权利。

I. 国际一级的活动

25. 调查了解各国际组织目前进行的与第8(j)条有关的活动，以便实现协同作用。

26. 制定支持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全球战略。《全球植物养护战略》已经为多个组织开展各种不同的活动提供了一个核心。为第8(j)条制定一个类似的战略，可以为成功执行铺设一条成本效益好的道路。

27. 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负责或指定别人领导或协调《全球植物养护战略》指标9和指标13的执行。
